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沈水寶

被上訴人 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娥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桃簡字第3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4日承攬訴外人春保森拉天時錫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保公司）之淡水廠房擴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上訴人與伊於108年3月5日簽立訂購電梯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廠房裝設無機房式載貨用電梯（下稱系爭電梯），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伊已於109年1月4日完工，並於109年6月1日經業主春保公司驗收完畢，然上訴人尚積欠36萬元款項並未給付，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已於109年3月底將系爭工程點交予春保公

01 司，然被上訴人迄今未通知伊驗收系爭電梯，且伊對於春保
02 公司尚有電梯費用36萬元未取回，則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剩餘
03 36萬元款項，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判決
04 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三、查上訴人於108年1月4日承攬春保公司之系爭工程，兩造
06 於108年3月5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將出售予上
07 訴人之系爭電梯安裝於春保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00
08 0號廠房，總價為120萬元，上訴人尚有36萬元款項未給付
09 等情，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17頁），且為
10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
11 下：

12 (一)經查，系爭契約約定：「付款辦法：合約簽訂同時支付訂金
13 新臺幣20萬元整、機件運抵工地後付新臺幣50萬元整、機件
14 按裝完成時付新臺幣30萬元整、試機完成後付新臺幣20萬元
15 整。按裝完畢後30日內若因乙方（即被上訴人，下同）無法
16 供電或其他原因無法試機時，甲方（即上訴人，下同）仍須
17 將該款付給乙方」、「電梯交機驗收：1. 電梯試機全部完成
18 時，乙方需通知甲方派員驗收，由雙方排定日期會同驗收，
19 雙方不得藉故拖延」等語（見原審卷第13頁），顯見被上訴
20 人於安裝完成系爭電梯後，雖有通知上訴人辦理驗收之義
21 務，然關於工程款項之給付，被上訴人僅需完成簽約、機件
22 運抵工地、機件安裝及試機完成等程序，上訴人即需給付所
23 有合約款項，驗收與否，並非合約款項之給付條件，則上訴
24 人所稱被上訴人並未通知驗收系爭電梯一節縱令為真，亦不
25 影響被上訴人是否需給付合約款項予被上訴人之判斷。而參
26 以春保公司總務即證人張博煌證稱：被上訴人施工過程中，
27 伊會到現場看工程進度，被上訴人安裝完系爭電梯後，春保
28 公司就開始使用系爭電梯，後來有壞掉過，春保公司有請被
29 上訴人前來維修，維修過後到現在系爭電梯使用上沒有問題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92-93頁）、春保公司經理即證人胡德安
31 證稱：被上訴人完成系爭電梯施工後，春保公司到現在都有

01 在使用系爭電梯等語（見本院卷第96-97頁），顯見被上訴
02 人於簽約後，已完成系爭電梯之機件運抵及安裝作業，並使
03 系爭電梯達可使用之狀態，且系爭電梯迄今均得正常使用，
04 堪認被上訴人實質上已完成確認系爭電梯得正常使用及無瑕
05 疵之試機及驗收程序，揆諸前開約定，上訴人自應給付全額
06 合約款項，則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所積欠之36萬元
07 餘款，於法自無不合。

08 (二)上訴人固抗辯：春保公司雖已給付伊系爭工程之全部工程
09 款，並准許伊取回100萬元保固金，但伊有簽發一張36萬元
10 本票之電梯費用予春保公司等語，並提出本票一紙為憑（見
11 本院卷第149頁），然觀諸上訴人與春保公司就此所簽立之
12 協議書記載略以：因兩造間尚有電梯工程案件尾款36萬元於
13 本院審理中，為確保春保公司權利，上訴人開立面額36萬元
14 本票予春保公司保管，如本案係被上訴人勝訴，則春保公司
15 願於上訴人給付工程餘款後交還本票，如上訴人勝訴，待兩
16 造就系爭電梯驗收完畢及付清工程款後，春保公司願交還本
17 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足見該本票無非用以擔保兩
18 造間糾紛解決，春保公司不受牽連，並非春保公司藉以否認
19 上訴人收取電梯價金之權利，又本件被上訴人既已實質完成
20 安裝、試機及驗收程序，已認定如前，則春保公司即需依約
21 交還本票予上訴人，就此以觀，上訴人與春保公司間就系爭
22 工程（含系爭電梯部分）之所有權利義務業已了結，則上訴
23 人以其對春保公司尚負有本票債務為由，拒絕給付工程餘款
24 36萬元予被上訴人，即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6 付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8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就
28 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職權宣告假執行，核無違誤，上
2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

法官 李麗珍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慧慧